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許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桃司保險簡字第14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0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,456元（計算式：3,310元 $\times$ 0.44=1,4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由相對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456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